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受理申請學校：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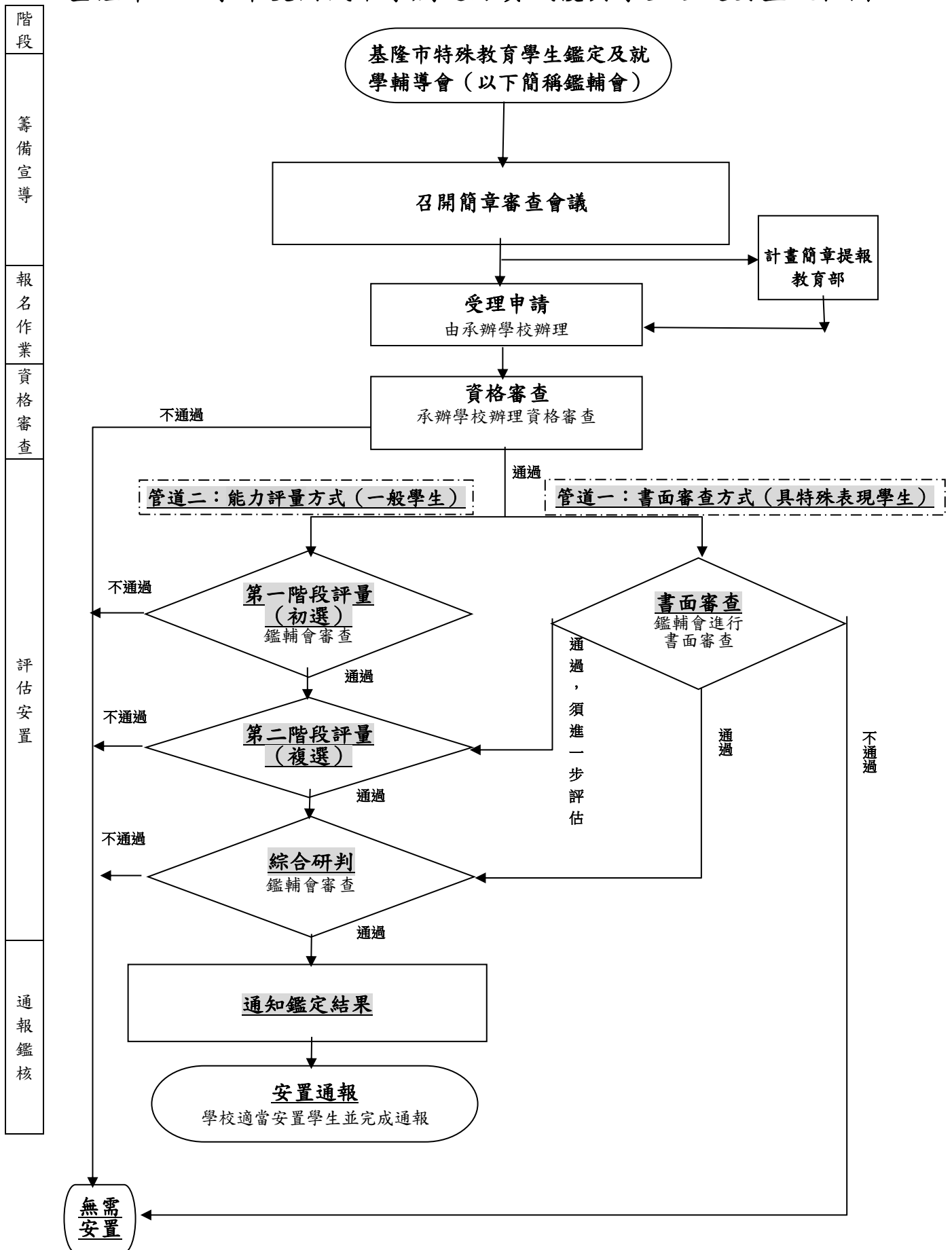
校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網址：<https://aljh.kl.edu.tw/>

電話：02-24236600 轉 41

有關鑑定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基隆市資優中心（02-24334008）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	簡章公告於：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校網： https://aljh.kl.edu.tw/
	家長說明會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於信義國小舉辦家長說明會。
2	受理管道一：書面審查 鑑定申請及繳交費用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	1. 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報名。 2. 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指定方式繳費。
3	受理管道二：能力評量 鑑定申請及繳交費用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至 114 年 1 月 14 日(二)	1. 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報名。 2. 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指定方式繳費。
4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1 月 8 日(三) 上午 10 時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網： https://aljh.kl.edu.tw/
5	初選評量	114 年 3 月 15 日(六)	評量地點為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6	初選結果公告	114 年 3 月 27 日(四) 上午 10 時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網： https://aljh.kl.edu.tw/
7	初選成績複查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1. 請至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申請。 2. 受理時間為 9 時至 16 時。
8	受理複選申請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至 4 月 1 日(二)16 時止	1. 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報名。 2. 列印繳費單並至各大超商繳費。
9	複選評量	114 年 4 月 19 日(六)	評量地點為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	複選結果公告	114 年 5 月 2 日(五) 上午 10 時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網： https://aljh.kl.edu.tw/
11	複選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5 日(一)	1. 請至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申請。 2. 受理時間為 9 時至 16 時。
12	學生入班報到	114 年 5 月 7 日(三)	請依報到通知書之說明，於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簡章公告：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3年12月13日(五)。
- 二、簡章連結：
 - (一)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 (二)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 (三)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址：<https://aljh.kl.edu.tw/>

肆、受理鑑定申請與安置學校及名額：

- 一、安樂高中安置人數以10名為原則，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安置。
- 二、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如經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之資賦優異生人數逾本市創造力資優資源班之安置人數，得視資賦優異需求施予資優教育方案。

伍、申請資格：

具備創造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113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 二、居所地設於基隆市且相當於國民小學應屆畢業之僑生。

陸、鑑定方式：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9條。

➤ 管道一：書面方式

- 一、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者：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申請時間：**113年12月14日(六)起至113年12月20日(五)止**。

- 三、申請方式：

- (一) 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報名(<https://set.kl.edu.tw/>)報名申請。
- (二) 上傳應考身分證明資料：(以下資料四擇一即可)
戶口名簿、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外僑居留證。
- (三) 可同時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及【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若未於申請時間114年1月14日(二)前報名【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並完成繳費者，則不得參與初選評量及複選評量。

四、填寫資料：

- (一)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
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檔案(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 (二)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三)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件三)：

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所附之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附件四)。

五、繳納費用：

(一)請家長於期限內，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二)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六)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止。

(三)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於時限內完成繳費。

(四)書面審查費用 1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六、書面審查結果：

(一)公告日期：

114 年 1 月 8 日(三)10 時 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果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網：<https://aljh.kl.edu.tw/>

(二) 結果說明：

1.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後，可直接入班。
2.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須進一步評量者，可直接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複選。(請依【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於期限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並完成複選繳費；初選鑑定費將於 5 月 7 日後退回。)
3. 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得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初選。(如欲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者，請於申請時間期限(113 年 12 月 14 日(六)起至 114 年 1 月 14 日(二)止)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並完成繳費。)

➤ 管道二、測驗方式

一、初選：

(一)適用對象：一般學生。

(二)申請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六)起至 114 年 1 月 14 日(二)止。

(三)申請方式：

1. 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報名(<https://set.kl.edu.tw/>)報名申請。
2. 上傳應考身分證明資料：(以下資料四擇一即可)

戶口名簿、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外僑居留證。

(四)填寫資料：

1.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 6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檔案(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3.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五)繳納費用：

1. 請家長於期限內，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六)起至 114 年 1 月 14 日(二)止**。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於時限內完成繳費。
4. 初選鑑定費用 1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六)列印鑑定證：114 年 3 月 10 日(一)起，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下載，並自行列印鑑定證，初選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入場。

(七)評量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六)。

(八)評量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九)評量項目：創造能力測驗。

(十)鑑定通過標準：由鑑輔會參酌本辦法就測驗表現加以訂定。對於具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十一)初選結果公告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四)10 時**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基隆市立安樂中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果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網：<https://aljh.kl.edu.tw/>

二、複選：

(一)適用對象：

1. 通過初選者。
2. 通過書面審查經鑑輔會決議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二)申請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五)起至 4 月 1 日(二)止**。

(三)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辦理複選申請手續。

(四)繳納費用：

1. 請家長於期限內，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五)至 4 月 1 日(二)止**。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於時限內完成繳費。
4. 複選鑑定費用 1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五)列印鑑定證：114 年 4 月 14 日(一)起，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下載，並自行列印鑑定證，複選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入場。

- (六)評量日期：114年4月19日(六)。
- (七)評量地點：基隆市立安樂中學。
- (八)評量項目：創造能力實作評量。
- (九)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能力表現，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9條，訂定通過標準。
- (十)鑑定結果公告日期：**114年5月2日(五)10時**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 3.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網：<https://aljh.kl.edu.tw/>

柒、教育安置：

- 一、報到日期：**114年5月7日(三)**，**9時至16時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 二、報到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輔導處。
- 三、報到文件：繳交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 四、達鑑定通過標準並依申請學校完成安置之學生，不得要求更動安置結果。

捌、鑑定結果複查：

- 一、書面審查：屬本市鑑輔會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 二、初選評量：**114年3月28日(五)**，**9時至16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複選評量：**114年5月5日(一)**，**9時至16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玖、附則：

- 一、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持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申請費用(正本請掃描或拍照上傳)。
- 三、**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辦理)**
- 四、安置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設班。
- 五、學生經鑑定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發現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進行重新安置。
- 六、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 七、**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依違反評量規則【附件六】處理。未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九、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十、初、複選當日除參加鑑定之學生與鑑定相關工作者外，不開放其他人士進入校園，亦不開設家長休息區。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_____

申請安置學校：_____

二吋證件照片 請自行貼妥最近半年內證件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小					
	畢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五)					
學生手機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鄉 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鄉 街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細閱讀下列條文： 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218794 號函辦理) 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附件二】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安置系統填寫)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創造能力優異方面

編製人員：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

學生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歲____月
就讀學校： ____縣市____國小 班 級： ____年____班____號

填寫須知

這份檢核表編製的目的是在初步篩選具有創造能力優異的學生，檢核表中所列的特質是學生在日常學習或行為表現中所可能顯現的創造能力優異表現。請填表人根據平日對學生的觀察，或是學生的表現填寫此份量表，以為進一步鑑定該生是否為創造能力優異的學生。

作答方式如下：

- 1.如果學生平日的表現與題目敘述相符，請在『是』下面打勾；如果學生平日的表現與題目敘述不符，請在『否』下面打勾。
- 2.題目中出現『或』字者，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受評學生的行為表現就算出現。填答時若遇到您未觀察到或不確定的題項，而無法作答時，請您先觀察一段時間再填寫。

本檢核表之計分方式，答『是』計1分，答『否』計0分。

請填寫背面檢核表，其他未在量表中包含之優異特質，請補列於下方空格：

(一)一般學習能力優異方面

是否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5. 喜歡與較年長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小計：_____

(二)創造能力優異方面

是否

1.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2.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3.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4.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5. 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6. 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7. 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8.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9.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10. 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小計：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教師 家長

觀察時間：6個月以下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附件三】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表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 班 號
鑑定方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競賽類型	獲獎日期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主辦單位	
國際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全國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創造發明 競賽名稱					
創造發明 作品名稱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具體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	%
共同參與人 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備註 1：請依序檢附獲獎之獎狀或相關資料影本，本表可自行繕打增列列印。

備註 2：請詳閱所附之【附件四】書面審查「標準說明」說明。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標準說明

- 一、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9 條辦理：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創造發明競賽或展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等，或全國性有關創造發明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5. 三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國際性/前三等、全國性/前三名有關創造發明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及貢獻度，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經報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審查結果如下列三者之一：(一)書面審查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可直接入班；(二)經鑑輔會決議需進一步評量者，直接參加複選；(三)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者，得參加初選。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鑑定 安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立安樂中學		申請鑑定編號	(由申請安置學校承辦人填寫)
現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簽名(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請說明)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以下欄位)。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p>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p>			
<p>申請服務項目</p>	<p>輔具或設備 (考生自備)</p>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其他輔具_____ (請說明)	
	<p>環境安排</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_____ (請說明)	
	<p>時間調整</p>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p>其他 (請說明)</p>		
<p>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p>		<p>就讀學校 特教組長核章</p>	
<p>申請安置學校 承辦人核章</p>		<p>申請安置學校 單位主管核章</p>	

【附件六】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 反 評 量 規 則 事 項	處 理 方 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期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四、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五、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六、妨害考試公平，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七、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或行為。	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